

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6]21060005号

目 录

1、 审核报告	1
2、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3

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6】21060005 号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宝岛公司”）编制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珍宝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中《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专项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提出审核结论。我们的审核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1 号——审计会计估计（包括公允价值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珍宝岛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基于我们在本次审核中所实施的上述程序和所获取的相关证据，我们未发现后附的专项说明存在重大的不合理之处。

由于我们并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完整的审计程序，因此，上述审核结论不应被视为针对专项说明涉及到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核算办法、或者对珍宝岛公司财务报表整体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发表审计意见。

本审核报告仅供珍宝岛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说明涉及到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所和执行本次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一、背景介绍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主营业务为制药业务，属于传统的医药制造行业。近年来，为了延伸主业优势、降低集中经营单一主业的经营风险，公司积极向制药行业的上、下游及关联领域拓展产业链条，以期构建更完整、更具抗风险能力、更有价值的业务体系。同时，依据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法规政策及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正积极谨慎地进入医疗卫生服务产业，探索形成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满足广大群众多样化、差异化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公司未来将形成“制药工业”、“医药商业”、“医疗卫生”三位一体的医药医疗服务产业，打造以大健康产业为核心的新产业、新业态和新的经济增长模式，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搭建新的项目平台，为企业发展注入新活力。

针对上述发展目标，公司按照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指导原则，探索运营模式，推动项目发展。在2016年度，根据公司发展的战略安排，公司已着手开始进入医药流通领域、拓展医药配送市场。医药配送业务已成为公司本年涉足的新业务领域。

医药配送业务是指通过组建医药流通企业，通过政府、医疗机构公开招标进行的药品、耗材集中配送，采购上游生产企业生产的药品、耗材等产品，并将其销售至各级医疗机构的业务活动。

二、医药集中配送业务情况

1、医药集中配送业务的运作模式

医药集中配送业务活动是由公司组建的医药流通企业参与各地医疗机构、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成为中标单位后按照参与招标的医院确定的药品目录采购相关药品，并向相关医院进行销售的活动过程。

2、医药集中配送业务的客户情况

公司中标后将与参与招标的医院签署配送协议，这些招标的医院成为公司的销售客户。参与招标的医院包括三级医院、二级医院、乡镇卫生院等。这些医院属于非营利性的事业单位，享有较高的商业信誉。

3、医药配送业务的结算情况

根据行业惯例、由于医保报销的滞后等原因，公司面向医院的销售不能提前预收货款，各医院的结算期多数约定在6个月左右，略长于通常商业客户的信用期间。但受益于医院的事业单位特性，其最终结算货款的保障程度较高。

三、会计估计变更的分析及合理性的说明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分析

公司原制定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之会计估计是基于公司原主营业务医药制造业的特点制定的。鉴于公司本年开展的医药配送业务无论在业务模式、客户特征、结算惯例等方面都有别于医药制造业务，故本公司针对医药配送业务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之会计估计事宜进行了认真研究，以便审慎确定更恰当的核算办法。

鉴于医院的信用期偏长、公司一定程度上存在资金被超常占用的可能，另外考虑到虽然医院信用有保障，但也不排除特殊情况下出现坏账的可能，因此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仍然进行了审慎研究并确定了适合业务特点的会计估计。

由于公司本年度为首次进入医药配送业务领域，历史上并无同类业务的经验数据，故公司结合了客户信息、同行业可比信息等进行了会计估计的分析论证。

1、单项金额重大的分析认定

本公司对中标医院的历史采购规模进行了分析研究。由于医院的信用期多数约定为6个月左右，而6个月左右的累计采购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医院在客户群中相对较为突出。而故公司将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认定标准。

2、账龄分析法的分析认定

(1) 1年以内的欠款分析

由于客户的信用期多数在6个月左右，因此1年以内的客户欠款将非常普遍、且占欠款总额的比重将会很高。对此本公司预计这部分欠款在日后回收的可能性将非常高，故本公司对这部分欠款制定了0.5%的坏账计提比例；

(2) 1—2年以内的欠款分析

欠款在1—2年的客户，虽在一定程度上超期付款，但其欠款的时间不长。考虑到客户的信用水平较好，本公司预计这部分欠款在日后回收的可能性将很高，故本公司对这部分欠款制定了5%的坏账计提比例；

(3) 2—3年以内的欠款分析

欠款在2—3年的客户，虽属于超期付款，但其欠款的时间不很长。考虑到客户的信用水平较好，本公司预计这部分欠款在日后回收的可能性将较高，故本公司对这部分欠款制定了20%的坏账计提比例；

(4) 3年以上的欠款分析

欠款在3年以上的客户，已属超期较长。本公司预计这类欠款将占欠款总额的很小比例。对于这些欠款，公司认为，虽然客户的信用水平较好，但由于欠款时间较长不排除会形成坏账。出于谨慎性考虑，本公司对这部分欠款制定了100%的坏账计提比例。

3、分析后确定的会计估计

医药配送业务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之会计估计包括如下内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组合的确定依据

账龄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	--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0.5
1-2年	5
2-3年	20
3年以上	100

（二）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基于医药业务的特点制定了前述会计估计，同时就此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比对分析。公司发现前述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同类会计估计基本相近，并无显著区别。

综上，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本公司医药配送业务的性质，结合公司信用政策及风险管控水平等实际情况，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信息，公司对医药配送业务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核算办法进行了上述补充规定。公司认为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因此，本公司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为公允。

四、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会计估计变更自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在公司的医药配送业务领域执行，原经营行业医药制造业的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之会计估计保持不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由于截至目前为止，尚未能取得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涉及的相关数据信息，故尚无法确定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